

臺中榮民總醫院與中部地區大學院校合作研究計畫 申請作業要點

- 98.11 本院與合作院校協商後訂定
103.06 本院與合作院校協商後訂定
106.05 本院與合作院校協商後訂定
110.03 依輔導會之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發展計畫修改

壹、宗旨

臺中榮民總醫院（臺中榮總）為目前中部唯一公立醫學中心，且致力於生物科技領域之發展（包含精準醫學與遺傳基因醫學、人工智慧與智慧大數據醫療、慢性病管理與醫院管理、高齡醫學、長期照顧與精神醫學、癌症醫學、心血管代謝疾病與過敏免疫、神經肌肉骨骼與 3D 列印、新興感染症、細胞基因免疫治療、再生醫療研究及其他前瞻創新等相關研究），為強化研究成果、培養研究人力，以做為研究發展之基礎，與中臺灣大學院校（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弘光科技大學、靜宜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大葉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等學校）共同進行合作前瞻研究，提供綜合性平臺，將基礎科學與臨床科學相互應用，以結合多方研究能量、設備及人才，合力建置研發平臺，共同開拓中臺灣生醫前瞻研發之遠景。

貳、目標

- 一、提升中臺灣生醫研究能量。
- 二、共同發展生醫技術水準。
- 三、資源共享。
- 四、人才交流。

參、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 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應分別由不同院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比照科技部計畫主持人資格。
 - 1、擔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 2、副研究員、技正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以上人員。
 - 3、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
 - 4、具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
 - 5、擔任講師職務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者。
 - （二）每人至多申請二個計畫（主持或共同主持各一個計畫），且專長領域需與申請主題相符，經審核後始予接受申請。
 - （三）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於計畫執行年度內，不得出國連續超過三個月以上，已有長期出國計畫者不得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註〉弘光科技大學教師申請資格：

- 1.申請該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教師已連續 2 年獲得弘光科技大學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補助策略聯盟型計畫者（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

人），將不再受理計畫申請。

2.每年度每位教師以申請 1 案為限（含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二、計畫型態：區分為個別型及整合型兩類。

（一）個別型計畫執行期限以一年為原則，自 1 月 1 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整合型計畫需包含總計畫及至少三個子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至少為子計畫主持人之一。整合型計畫亦鼓勵提出多年期計畫，惟經費視績效逐年審核列入計畫評比。

肆、計畫申請方式

一、計畫須由臺中榮總同仁與合作學校雙方共同具名提出申請，分別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二、計畫經費：

（一）個別型計畫或整合型計畫內之任一子計畫，計畫申請經費之上限為 50 萬元，雙方共同等比例出資。

（二）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津貼。

（三）經費之編列及支用，臺中榮總部分請依照「臺中榮民總醫院院內研究計畫經費支用要點」規定。

（四）不需編列管理費。

（五）為便利合作研究計畫之進行及會計作業，各項研究經費分別由執行機構核銷。

〈註〉經費之編列及支用，弘光科技大學補助經費核銷項目，限詳細填寫與計畫相關之消耗性材料及其他與研究有關雜項費用之項目，依「弘光科技大學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策略聯盟研究計畫申請補助與審查辦法」辦理。

三、計畫申請須表明符合下列研究重點方向：

- （一）精準醫學與遺傳基因醫學。
- （二）人工智慧與智慧大數據醫療。
- （三）慢性病管理與醫院管理。
- （四）高齡醫學、長期照顧與精神醫學。
- （五）癌症醫學。
- （六）心血管代謝疾病與過敏免疫。
- （七）神經肌肉骨骼與 3D 列印。
- （八）新興感染症。
- （九）細胞基因免疫治療。
- （十）再生醫療研究。
- （十一）其他前瞻創新研究。

四、計畫書撰寫說明：

（一）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上網（線上系統）詳細填寫研究計畫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表；並於每年規定期間內上網繳交計畫申請書，再由臺中榮總工作小組委託專家學者線上審查。

- (二) 計畫書如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一經查獲，除予以公告外，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不得再申請本項研究計畫。

五、計畫書檔案上傳（皆請合併在同一個 PDF 檔案中，檔案大小上限為 2MB）：

- (一) 計畫書須以電腦繕打，上傳 PDF 電子檔至線上系統。
- (二)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檢附國科會生物處研究成果補充表 A 及表 B 之 PDF 檔，以供審查委員參考（請合併在計畫書）。
- (三) 計畫主持人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清單（請合併在計畫書）。
- (四) 計畫凡涉及人體研究者，請檢附「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同意書影本一份。涉及動物試驗者，請檢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同意書影本一份（須同時加附動物實驗倫理 3R 說明）。涉及基因重組實驗者，請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同意書影本一份。使用本院人體生物資料庫檢體，請檢附「人體生物資料庫研究用檢體申請核可證明書」影本一份（以上皆請合併在計畫書）。如於計畫收件時未附者，須於計畫執行前補齊，未補齊者，撤銷該計畫。

伍、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一、審查方式：

- (一) 行政審查：統一由臺中榮總進行需求面（是否符合研究方向）、分工面（計畫內容分工）及計畫申請人員之資格審查作業。
- (二) 計畫初審：統一由臺中榮總委由院外專家（國衛院、中研院）或各院校專家進行線上審查、評分；當 2 位外審專家評分之分數差距超過 16 分（含）時，需再委託第 3 位外審專家審查，最後，取接近且較高的 2 位專家分數加總後平均，為該案之初審分數。
- (三) 計畫複審：院外專家審查（計畫初審）完畢後，將所有申請計畫，分送予各合作學校之研發長進行線上複審評分作業。
- (四) 計畫核定：由臺中榮總業務承辦人將二項計畫初審分數加上複審分數後加以平均，按合作雙方出資總額依分數級距按比例進行分配，提出至少二項經費及核定件數方案，由臺中榮總及合作院校業務相關單位共同進行書面審查，依書面審查共識決定通過件數及金額核定。

二、作業流程：

日期	項目	說明
自公告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以公告為主)	公告徵求計畫書 及計畫申請書收 件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 上網（線上系統）詳細填寫研究計畫申請書及 個人資料表。
10 月-11 月	行政審查	統一由臺中榮總進行需求面（是否符合研究方 向）、分工面（計畫內容分工）及計畫申請人員 之資格審查作業。
	計畫初審	統一由臺中榮總委由院外專家(國衛院、中研院) 或各院校專家進行線上審查、評分。

	計畫複審	院外專家審查（計畫初審）完畢後，將所有申請計畫，分送予各合作學校之研發長進行線上複審評分作業。
12 月	計畫核定	合作雙方代表共同核定計畫及調配經費
次年 1/1-12/31	計畫執行	

陸、計畫結案及成果

- 一、結案報告：計畫結束次年 2 月底前至線上系統提交結案報告 PDF 檔，檔案名稱請以核定計畫編號命名；未按時繳交者，不受理次一年度計畫申請，計畫未繳交者，於補繳完成前，喪失計畫申請之資格。
- 二、成果發表會：每年定期舉辦上年度之研究成果發表會，各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應代表出席並發表研究成果。
- 三、論文發表：計畫執行完畢三年內必需發表一篇(或以上)SCI 論文，否則不再受理申請計畫。合作研究計畫發表論文時應引用計畫編號，並將合作主持人列為共同作者之一，排名由雙方自行協商。發表研究成果時，請註明『榮 X 合作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英文全名為 Taich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XXXXX University Joint Research Program, (TCVGH-XXXXX-XXXXXX), 簡稱為 TCVGH-XXXXX Joint Research Program。
- 四、專利申請：合作研究成果如有專利或技轉，原則上以雙方出資比例分配。

〈註〉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規定：

弘光計畫主持人須於計畫結案後二年內呈現研究成果；若無法於二年內呈現研究成果，則計畫結案第三年起，五年內不受理次一年度計畫之申請；但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在此期間若有相關學術發表，則不在此限。



柒、本作業要點修正

本作業要點經本院與合作院校協商訂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八) 新興感染症。 (九) 細胞基因免疫治療。 (十) 再生醫療研究。 (十一) 其他前瞻創新研究。	
伍、計畫 審查作業 程序	(二)計畫初審：統一由臺中榮總委 由院外專家(國衛院、中研院)或各 院校專家進行線上審查、評分。	(二)計畫初審：統一由臺中榮總委 由院外專家(國衛院、中研院)或各 院校專家進行線上審查、評分；當 2 位外審專家評分之分數差距超過 16 分(含)時，需再委託第 3 位外審專 家審查，最後，取接近且較高的 2 位 專家分數加總後平均，為該案之初審 分數。	補充：當 2 位外 審專家評分之分 數差距超過 16 分(含)時，需 再委託第 3 位外 審專家審查。
陸、計畫 結案及成 果 	無。	〈註〉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規定： 弘光計畫主持人須於計畫結案後二年 內呈現研究成果；若無法於二年內呈 現研究成果，則計畫結案第三年起， 五年內不受理次一年度計畫之申請； 但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在此期間 若有相關學術發表，則不在此限。	弘光科技大學修 改